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子洲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子洲县 2026 年农户发展短期养鸡产业鸡苗奖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公鸡苗、蛋鸡苗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陕西晴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3016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552.19 万元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晴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6 日

备注: 1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中小企业采购。